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和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瑜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家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7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（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333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原告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被告許家誠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到院。

五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慧